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0789號

原告 京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錫勳

訴訟代理人 許振湖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又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列載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惟未提出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現任之主任委員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雖經本院依職權查調其相關資料，仍查無資料，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在卷可參（隨卷外放），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及其當事人能力有無與真實住居所，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逾期未補

01 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前揭
02 裁定業於110年7月28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03 （見本院卷第83頁）。原告固於110年7月29日具狀陳報蔡長
04 成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81頁），惟查，依原告前揭陳報
05 狀後附之公寓大廈管理報備系統資料載，蔡長成係被告日勝
06 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前任主任委員」，非「現任主任
07 委員」（見本院卷第79頁），此外，復無任何資料足資認定
08 蔡長成即係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現任主任委員
09 （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7頁）。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有其他
10 補正，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
11 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第101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12 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3 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0 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22 書記官 馬正道